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收到清盤呈請(「**呈請**」)，由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涉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貨物銷售協議，逾期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56,377,750元及其應計利息。該呈請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該呈請採取的可能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後，即呈請提交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日期**」)後所作之任何財產處置(包括動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成員地位變更，均屬無效，除非從法院獲得確認令。於開始日期或之後所作出的任何處置，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將不受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99條，當發出清盤令時，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內容有關在呈交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事宜，鑒於就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且無需通知，行使其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由香港結算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票，將退還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透過從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相關證券來撤銷授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信用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之日起停止適用，或本公司已從法院獲得確認令時停止適用。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的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若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自開始日期起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將於未獲法院確認令的情況下無效，且由於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股份轉讓可能面對因潛在暫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受到限制的風險。

該呈請僅作為申請本公司清盤而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而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授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該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且可能對本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目前，本公司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貨物銷售協議之有效性及呈請中所述未結清金額之準確性持保留態度。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堅決反對該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有鑒於該呈請，本公司可能於稍後階段考慮是否有必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 (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希琳女士
樓韜先生
王振宇先生
劉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晏明女士
李利先生